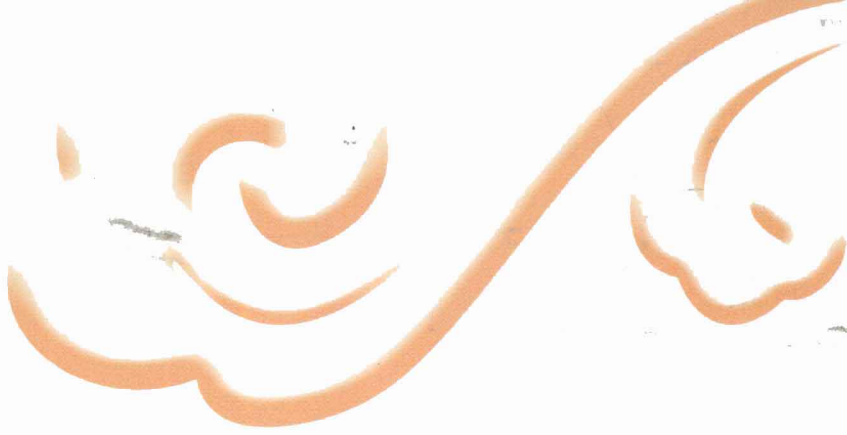




中国入世承诺论

——“后过渡时期”的再思考

石士钧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中国入世承诺论

——“后过渡时期”的再思考

石士钧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人世承诺论：“后过渡时期”的再思考/石士钧
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0. 10

ISBN 978 - 7 - 5004 - 8984 - 9

I. ①中… II. ①石… III. ①世界贸易组织—贸易
协定—研究—中国 IV. ①F752.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42713 号

策划编辑 卢小生 (E-mail: georgelu@vip.sina.com)

责任编辑 卢小生

责任校对 刘 娟

封面设计 杨 蕾

技术编辑 李 建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 - 84029450 (邮购)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新魏印刷厂

装 订 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0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插 页 2

印 张 15.75

印 数 1—6000 册

字 数 258 千字

定 价 30.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自 2006 年 12 月起,我国开始进入加入 WTO 的所谓“后过渡时期”。这是指,就遵循 WTO 规则体系而言,大致 5 年时间的“过渡期”已经基本结束,中国此时开始需要全面恪守 WTO 的重要原则和基本规则。由于我国对 WTO 的许多具体承诺都已兑现,并得到了国际社会的认可,国内便普遍出现了一种颇为流行的看法,认为我国履行入世承诺的任务基本终止,这些入世法律文件已无多大现实意义。这是一个很大的认识误区。其实,我国入世文件至少在两大方面依然发挥着重大影响。一是其中的一些重要条款还将长期对我国经济产生深刻的潜在作用。二是我国入世承诺的有关精神对我国宏观经济政策运作和地方政府行为的重大制约,现在才刚刚比较明显地体现出来,其后续的影响很可能会超越人们的想象。因此,我国入世文件还将长期具有显著的实际意义。令人遗憾的是,我国学术界似乎较少有人充分关注这类入世承诺今后对于我国外贸和经济发展的重要性。鉴于此,笔者在各方的大力支持下,耗费近 3 年时间进行较深入的学习研究,最终形成了这部书稿。

粗略而言,本书的研究内容大概可以具有三方面的实际意义。一是对我国经济学界拓宽 WTO 和入世承诺的研究范围及探索内容,或许能够提供一些有益的启示。二是对我国经济学界深化相关的理论认识和学术探讨,起到一点抛砖引玉的作用。三是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了一些可能还算切实可行的对策思路。简言之,本书只要内容充实、言之有据,还是有望避免被读者当作一堆废纸的命运。

应该指出,系统而深入研究入世承诺在“后过渡时期”对我国经济的影响,在国内似尚未见到他人有公开发表的系统的学术成果。因此,该研究课题大概可以具备视角较为独特和内容相对新颖的特点。如果说本书有什么自己的特点的话,那么,笔者在以下方面的学术努力或许能有所

体现。

第一，探索和阐发了国内学者尚未专门研究的学术内容。例如，入世承诺的6个特性及其相关启示（第二章）入世文件众多基本条款（至少有18项之多）的不同地位与作用（第二章）入世文件重要条款（大约有10项左右）的形成原因和运作路径（第三章）“贸易制度统一性条款”的内涵与实际影响（第四章）“行政干预条款”的内涵与实际影响（第六章）“国营贸易条款”的内涵与实际影响（第七章）；深刻把握WTO规则与我国宏观经济政策的互动关系（第十四章）我国产业政策的运作边界（第十五章）等。

第二，提出和发挥了一些具有自己独特见地的观点。在国内学者已经展开的一些研究题目里，本书还是阐发了较多可能与众不同的见解和主张。例如：从6方面强调入世文件是我国开展国际经济协调的成功产物（第一章）；从4方面论述“统一性条款”的设置依据（第四章）；特殊经济区的本质特征与当前实践（第四章）；从GATT第17条的主要含义、补充含义及没有明确体现的含义三方面进一步挖掘“国营贸易条款”的实际作用（第七章）；从4方面考察“非市场经济国家地位条款”的不可避免性（第八章）；WTO关于贸易汇率的规定被国内普遍误读（第八章）；从5方面强调“过渡性审议机制条款”的积极功能（第九章）；从4方面努力明确地方政府的行为边界（第十二章）；我国出口退税做法的失误表现（第十五章）等。

第三，提出和发挥了一些比较切实可行的对策思路。例如，应对反补贴壁垒的对策思路，特别是关于三大类企业众多优惠政策的深入评析（第五章）；努力丰富政府拥有的市场化调控手段（第六章）；恰当处置中央政府与大型国营企业的特殊关系（第七章）；高度重视WTO贸易政策审议机制的具体理由（第九章）；从“纺织品特保条款”引出的若干启示（第十章）；约束我国地方政府行为的必要措施（第十二章）；我国宏观经济政策的国际约束（第十三章和第十四章）关于人民币升值问题的思路与对策（第十四章）；对我国产业政策运作的必要思考（第十五章）等。

第四，始终不渝地坚持着实在而有效的研究方法。本书并无研究方法的特别创新或现代分析工具的充分运用，不过还是具有自己的特点。它表现为，每一项具体研究都始终从入世文件的相关规定着手，首先力图全面

梳理和深刻挖掘某项条款或规定的经济内涵，从而为进一步驾驭它们打下较扎实的基础。这种研究方法几乎体现在本书的每一章阐述中。坦率地说，这种研究方法本属平淡无奇、不值一提，而且较多地援引 WTO 和入世文件的有关规定，还使得本书有些内容令读者有文字难读、内容费解的感觉。可是，始终不渝地坚持这种研究方法，虽则在我国经济学者的 WTO 研究中间已经较为少见，却明显有益于把有关条款或规定阐发得比较全面和透彻。这样，与国内其他研究成果相比，本书第四至第十章对 7 项条款的具体探究毕竟还是达到了一定的广度和深度。基于此，笔者自觉该研究方法在本书中的应用，似乎依然有着一点独特的长处。

第五，试图努力实践真诚而实在的学术批评精神。本书对约 80 部著作和近 10 篇论文所涉的研究方法、论述内容或具体论点展开了点评，或赞赏与肯定，或发挥与补充，或商榷与批评。这种貌似四面出击的做法，或许会被有人视为冒昧唐突甚或狂妄自负之举，却多少表达了笔者的一个真诚愿望，即：尽管本人才疏学浅，却渴望通过这种率直的方式与诸多同仁进行学术沟通与观点交流，为改善目前浮夸虚华的学术研究氛围，尽一点集腋成裘的微薄之力。同样，倘若本书能够得到同仁们直接的学术批评与指点，自然是笔者求之不得的。

还必须强调的是，由于广泛阅读和深入思考所费时日颇多，本书的撰写进程拖得相对较长。这多少导致了写作上的一些缺陷，如个别论述内容略有交错，少数文字表述不够洗练等。尽管这类缺陷令人不甚满意，可毕竟没有影响到相关学术见解与政策主张的基本发挥，加之抛砖引玉之意甚为迫切，笔者还是决定付梓出版了。谨请广大读者和诸多同仁不吝赐教，给予各种切实的学术批评和指点。

本书的撰写得到了上海对外贸易学院贸易与发展研究会的大力资助，还受到了上海对外贸易学院国际经贸学院和国际经济贸易研究所的热情关怀和诸多支持。可以说，没有这些有力的支持和推动，亦不会有本书的问世。对此，本人谨表由衷的深切的谢忱。

石士钧

2010 年 6 月 23 日

目 录

前言 / 1

第一篇 绪论

第一章 导论 / 3

- | |
|-------------------------|
| 一 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经济意义 / 3 |
| 二 入世文件形成的主要原因及障碍 / 7 |
| 三 入世文件是我国国际协调的成功产物 / 14 |

第二章 我国入世承诺概述 / 23

- | |
|-------------------------|
| 一 入世文件的结构、内容及其重要设置 / 23 |
| 二 我国入世承诺的具体启示 / 29 |
| 三 我国入世条款的地位与作用 / 35 |

第二篇 入世文件中的重要条款

第三章 入世重要条款的形成、运作和影响 / 41

- | |
|----------------------|
| 一 入世文件重要条款的形成背景 / 41 |
| 二 入世文件重要条款的运作路径 / 45 |
| 三 入世文件重要条款的实际影响 / 50 |
| 四 我国履行重要条款的若干思路 / 55 |

第四章 “贸易制度统一性条款”刍议 / 60

- | |
|-------------------------|
| 一 “贸易制度统一性条款”的基本含义 / 60 |
| 二 “贸易制度统一性条款”的产生依据 / 63 |
| 三 “贸易制度统一性条款”的实施障碍 / 67 |

-
- 第五章 “补贴条款”探微 / 72**
- 一 “补贴条款”的主要内涵 / 72
 - 二 实施“补贴条款”的政策思考 / 75
 - 三 应对反补贴壁垒的基本思路 / 78
- 第六章 “行政干预条款”辨析 / 85**
- 一 《议定书》中的行政干预规定 / 85
 - 二 《报告书》中的行政干预规定 / 87
 - 三 外贸运作市场化的对策思路 / 93
- 第七章 “国营贸易条款”简论 / 98**
- 一 “国营贸易条款”的基本含义 / 98
 - 二 GATT1994 第 17 条的重要含义 / 102
 - 三 推进我国国有企业改革的基本认识 / 106
- 第八章 浅析“非市场经济国家条款” / 111**
- 一 “非市场经济国家条款”的形成必然性 / 111
 - 二 “非市场经济国家条款”的积极功能 / 116
 - 三 “非市场经济国家条款”的实施思路 / 120
- 第九章 透视“过渡性审议机制条款” / 126**
- 一 “过渡性审议机制条款”的形成原因 / 126
 - 二 “过渡性审议机制条款”的积极作用 / 129
 - 三 关于“过渡性审议机制条款”的若干思考 / 131
- 第十章 解读“纺织品特保条款” / 139**
- 一 全面把握“纺织品特保条款”的内涵 / 139
 - 二 正确评价“纺织品特保条款”的地位 / 143
 - 三 合理运用“纺织品特保条款”的功能 / 146

第三篇 入世承诺与我国经济发展

- 第十一章 入世承诺与我国地方政府行为(上) / 153**
- 一 《报告书》中的相关直接规定 / 153
 - 二 入世文件中的其他相关规定 / 162
 - 三 我国地方政府违规行为透视 / 168

第十二章 入世承诺与我国地方政府行为(下) / 177

- 一 规范地方政府行为的总体思路 / 177
- 二 中央政府的相关思路及对策 / 184
- 三 地方政府自身的相关思路及措施 / 189

第十三章 入世承诺与我国外经贸政策 / 194

- 一 我国入世文件中的相关规定 / 194
- 二 我国外经贸政策的深入改革 / 197
- 三 我国外经贸政策面临的新挑战 / 200

第十四章 入世承诺与我国财政货币政策 / 210

- 一 我国财政与货币政策的国际约束 / 210
- 二 入世承诺与我国财政政策 / 215
- 三 入世承诺与我国货币政策 / 218

第十五章 入世承诺与我国产业政策 / 225

- 一 WTO 体系的相关要求 / 225
- 二 我国入世承诺的相关约束 / 228
- 三 我国产业政策的相关思路 / 232

参考文献 / 238

第一篇
绪论

第一章 导论

2001年12月，我国正式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英文缩写WTO）。这标志着，作为一个处于转轨经济时期的发展中大国，我国开始融入现行的世界经济体系，需要逐步而全面地遵循众多的国际规范。而在我国加入WTO的最初阶段，遵循国际经贸规范的主要标杆无疑是我国入世文件里所做出的相关承诺。特别是，自2006年12月起我国进入了所谓的“后过渡时期”之后，应否或如何继续履行这些承诺，需要我们进一步予以深刻的思考和周全的前瞻。这就构成了本书深入研究的主旨和基本框架^①。

一 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经济意义

经济全球化推动着我国迈开了改革开放的伟大步伐，这自然会导致我

^① 我国加入WTO以来，国内学术界围绕入世承诺这个主题，先后公开发表了诸多的研究成果。这些成果大致可以分为三大类型。第一类主要在于系统总结和评说我国入世承诺的具体兑现及其国际社会的评价。例如，对外经济贸易大学WTO研究院曾多年进行了较为全面的追踪和评论，取得了可喜的成绩。第二类属于我国入世文件及其相关承诺的总体性和战略性研究，它们主要以专门著作的形式出现。其中，张汉林教授等《入世承诺解读与经济新战略和新格局》（2002）一书和赵维田教授《中国入世议定书条款解读》（2005）一书可能最具代表性。张汉林教授等人一书第二至第六章主要解读了我国入世的相关承诺，指出了需要进一步改革开放的领域、环节和方面，视野比较宽广，分析比较到位。赵维田教授一书12章文字对入世议定书18项条款从法学角度做了解读和阐释。可以说，分析精细入微是它最值得称道的长处。第三类研究成果数量众多，它们主要是着眼于一些具体承诺要求的兑现、影响及后果，其中不乏较有见地或分析深刻的内容。但是，由于种种原因，所有这些研究都还没有对“后过渡期”进一步兑现入世承诺的问题展开比较全面和深入的剖析。即便是从全局和战略视角出发的经济学思考和决策分析，应该说国内著述仍然相对显得很少。

国同 WTO 这个多边贸易体制最终走到了一起。而我国在大量开展对外经贸实践的过程中,更是深切地体会到 GATT/WTO 对于我国外贸增长和经济发展的紧迫意义。正是加入 WTO 的迫切需要,使得我国必须做出和兑现相关的人世承诺。

(一) 加入 WTO 有利于从制度层面保障我国外贸大发展

在当今的世界经贸基本格局里,一国外贸如果要想实现持续快速增长,就必须具备一些不可或缺的条件,其中之一是为获取进口国的贸易最惠国待遇。这是因为,进口商品享受贸易最惠国待遇已是一种正常贸易地位的普遍表现,拿不到这样的贸易待遇反而属于不正常的情况。其实际后果是,这些商品一般都因价格昂贵(因必须负担很高的进口关税)而无法打进进口国市场。在没有进入 GATT/WTO 之前,我国只能通过政府协议的形式设法获取这种最惠国待遇,而不可能像那些成员国(方)那样可以按照 GATT/WTO 的规定,彼此无条件地互惠地一视同仁地享受贸易最惠国待遇。可是,这种政府协议的形成本身就有相当大的难度(如原苏联始终没有获得发达国家的这种贸易待遇),且所得到的这种贸易待遇具有明显的不确定性,即一年之后就可能不再延长。以美国为例,在 20 世纪 90 年代的大部分年头里,其国会就一直想方设法改变美国业已给予我国的这种待遇,试图将原先的无条件地给予改为有条件地延长,其实质就是为了中止我国继续享受这种贸易地位。而一旦这种贸易最惠国待遇被取消,我国原先出口到美国的商品将有 90% 以上被滞留在国内。这将沉重打击我国的出口贸易,进而严重影响国内的经济的发展。可见,对于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我国来说,尤其在外贸依存度不断增高的条件下,能否获得普遍的贸易最惠国待遇,已经成为其经济大局的组成部分,而不是可有可无的枝节问题^①。

在这种情势下,加入 WTO 以获取广大成员国(方)给予的贸易最惠国待遇,对我国就显得至关重要。因为它具有永久性和无条件的特征,一般不会受到各种具体局势变动的影响,而我国的主要贸易对手基本上全都

^① 赵维田教授《最惠国与多边贸易体制》一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6 年版)第三章专门阐述了最惠国待遇与国际贸易的关系。尤其是,他从法学角度对最惠国原则之含义的多方面阐释,对人们深刻理解最惠国待遇与国际贸易之间的关系确实颇具助益。

是 WTO 的成员国（方），这几乎可以一劳永逸地消除我国外贸增长最大的后顾之忧。就拿美国来说，在 WTO 正式接纳我国为其成员时，如果它没有援引“互不适用”条款以拒绝向我国提供 WTO 规定的各种优惠待遇（首先是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那么，以后其亦不可能再随意取消我国进口商品的贸易最惠国待遇。可见，加入 WTO 等于从制度上保障着我国外贸发展始终可以拥有相对良好的外部环境，从而有效地扫除了一个变数甚多、长期令我国萦绕在心的后顾之忧。

（二）加入 WTO 有利于我国积极参与国际经贸规范的制定和修改

当今世界经贸基本格局的一大特点在于，国际经贸规范日益健全和完善，使得各国的外贸活动越来越受制于它们。作为一个贸易大国，我国深切地感受到这种国际经贸规范对于我们顺利开展外贸活动的重要性。然而，这类国际规范却具有一个重要的特点，即它大多数都来自 GATT/WTO，且其中许多具体规定又取决于 GATT/WTO 内部的力量对比，总相对地对话语权大的一方比较有利。这样一来，我国实际上就陷入一种本可避免的不利地位。一方面，我国外贸活动要得到健康顺利的发展，必须在基本方面遵循业已出台的国际经贸规范，否则将面临种种难以逾越的障碍。另一方面，由于长期不在 GATT/WTO 里边，我国在谈判和制定这类经贸规范时却处于没有真正参与权的被动地位。简言之，我国只有遵守国际经贸规范的义务，却没有参与制定这些规范的权利，在这方面的权利与义务严重地不对等。这种格局使得我国相关利益无法在这些经贸规范当中得到应有的甚至起码的体现。随着我国对外贸易规模的日益壮大（进入 WTO 时排名世界第六）和国际经贸规范的不断健全，我国不能参与国际经贸规范的谈判和制定这一事实，已越来越凸显出它的严重弊端和潜在危害性。

从我国进入 WTO 后的具体实践来看，无论是针对美国实施钢铁产品保障措施来利用 WTO 规则的漏洞，所发出的要修改相关规则和规定的呼声，还是围绕多哈回合中谈判进一步自由贸易的主题（如服务贸易领域的继续开放），所强调的新加入成员不应再继续履行超前义务的立场，以及对于修改原先某些不合理或不利于发展中成员的规定（如反倾销中的有些提法和规定），所采取的积极主动的态度，都表明了这一点。而在多哈谈判陷入僵局之后，发达国家曾经希望我国对此发挥更多的建设性作

用,也说明了我国参与国际经贸规范制定与修改的话语权和影响力在显著增加。

(三) 加入 WTO 有利于我国摆脱原先在国际经贸摩擦中的被动地位

这些年来,随着我国外贸不断地迅猛发展,发达国家与我国的贸易摩擦亦日趋频繁和严重。本来,国际贸易活动中出现一些纠纷和摩擦是十分正常的事情;但是,倘若一国在国际贸易摩擦中常常处于相对被动地位,则必然会给自己的外贸增长带来严重损失。可在 20 世纪 90 年代我国恰恰面临着这样的威胁。这主要来自两方面的原因。一是我国刚刚从计划经济体制摆脱出来,从事国际贸易活动难免出现这样那样的违规现象,很容易被发达国家抓住把柄。但是,它们往往用自己所解释的“国际规则”来要求我们,从而可以为它们牟取更多的利益。二是我国外贸依存度相对较高,加之主要贸易对手又是发达国家,导致我国出口贸易相当依赖它们的进口市场。这就使得我国迫切需要保持同它们的正常贸易关系,因而在不涉及根本原则的前提下,不得不在策略上或比较次要的问题上做较多的让步。更何况,美国这个唯一的超级大国还经常依势压人。总之,在我国没有成为 WTO 成员之前,这类贸易摩擦只是有关双方的事情,根本就没有其他方面予以关注。这样,一旦被发达国家抓住所谓的违规行为,它们常常是歪嘴和尚念经,随意解释国际规则以要求我们做出更多的贸易让步。

然而,进入 WTO 之后,我国在相当大程度上能够摆脱这种比较被动的局面。这主要是因为,这类双边贸易纠纷就可以在多边贸易框架之内予以解决,而 WTO 对其成员之间发生的贸易争端已有一整套的解决规则和程序,这方面的成就被公认为 WTO 迄今为止的最大成功。它会参与成员之间的这类贸易摩擦,进行有关的调解、仲裁和监督,而违规行为的认定和具体处罚的决定都由专家组做出。同时,这类裁定和处置对于 WTO 成员有着相当的权威性和约束力。因此,我国所面临的贸易摩擦如果能够纳入 WTO 框架予以解决,则可凭借其有关规则和程序受到相对公平的对待。显然,对面临越来越频繁和复杂的贸易摩擦的我国而言,WTO 的贸易争端解决机制具有十分实在的意义。

(四) 加入 WTO 可以有效深化我国的改革开放

一定要看到,我国已经是一个利益主体多元化的社会,又处于转轨经济的重要时期,从而存在着诸多经济力量之间的激烈博弈,它们不可能都

去积极支持每项重大的改革开放措施。再说, 经过长期的改革历程, 我国必须继续进行改革开放的内容大都会触及深层次的矛盾和敏感的领域, 面临强大的阻力和障碍。例如, 我国某些行业一直以种种借口, 顽强地维护着与市场经济格格不入的行政垄断和经济 (如价格) 垄断。在这种情势下, 适当借助加入 WTO 这股东风和 WTO 规则这种外部压力, 反而可以缓解改革开放进程中的阻力和困难, 有效实现我国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许多具体目标。

这里仅举一例。十余年之前, 我国就在努力推进把四大国有银行转为商业银行的改革。当时有一种强烈的呼吁, 认为它们要有效地改革为商业银行, 首先必须实行股份制。多年来, 这个建议从来没有得到过有关主管部门的公开呼应。可是, 等到我国加入 WTO 时, 这四大银行的负责人几乎都立即表态要搞股份制银行, 还欢迎外资入股, 还要成为上市公司, 等等。这是因为, 外资银行已被允许自 2006 年年底起开展人民币零售业务, 从而将与四大国有银行在同一起跑线上竞争, 正是这种紧迫感推动着它们大大加快了改革的步伐。可见, 要求我国遵守 WTO 规则的外部压力可以转化为推进我国改革开放的动力, 完全是不争的事实。正是由于这些年来深入改革和努力提升国际竞争力, 我国银行业显著夯实了自己的根基, 从而不仅初步经受了多年来外资银行激烈竞争的严峻考验, 甚至迄今还能较好地应对这次国际金融危机的猛烈冲击。

正因为出于诸如此类的迫切需要, 我国需要正式加入当今的多边贸易体制。因此, 我国早在 1986 年就正式提出了重返 GATT 的书面请求 (我国原本是 GATT 的创始缔约国), 随后在 1987 年就开始了“复关”谈判, 同时还应邀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乌拉圭回合谈判的全过程。在 WTO 取代 GATT 之后, 我国的“复关”谈判又转为“入世”谈判, 继续进行着这种艰苦而漫长的博弈进程, 直至 2001 年最终成为 WTO 的正式成员。

二 入世文件形成的主要原因及障碍

我国要成为 WTO 的正式成员, 首先必须通过艰苦谈判, 签订相关的

入世文件。这个文件当中诸多具体内容被列入,则是各方展开经济博弈的实际结果。对于我国来说,这个文件最后能够形成和签署是一个不断克服各种艰难险阻的奋斗过程。

(一) 签署入世文件是加入 WTO 不可或缺的法律程序

从具体形式来看,入世谈判实际上表现为多边谈判与双边谈判的同时或交错进行。多边谈判是作为申请加入国的中国直接与 WTO 之间的对话,彼此向对方提出自己的各种要求及予以一定的许诺。WTO 主要是依据多边贸易规则体系,对中国提出了广泛而具体的经济体制与政策改革的种种要求。由于我国原先计划经济体制的深刻影响,这个谈判就显得十分艰难曲折,而发达国家的苛刻态度又进一步增加了其复杂性。中国方面的具体诉求则集中于我国自身实际国情的特殊性,或主张遵循相关规则需有一定或相当的过渡期,或依据部门承诺原则对服务贸易领域的具体开放须据理力争,或出于策略考虑而需要有所取舍。同时,对有些 WTO 成员原先针对我国的违规作为,我国同样应提出它们必须改正的要求。这个多边谈判的最终结果便是我国入世文件的最后确定和签署。必须指出,对于任何一个试图成为 WTO 新成员的国家来说,签署相关入世文件是必须履行的一项法律程序和应尽义务,自然也是我国加入 WTO 所无法逾越的“关口”。

但是,这个多边谈判又是建立在众多重要双边谈判的基础之上的。所谓双边谈判是指,中国与一些需要解决彼此贸易纷争的 WTO 成员之间的各自谈判,相互向对方提出有关中国入世的各种要求或给予相应的许诺。之所以需要进行这种双边谈判,是同 WTO 一项互不适用的规定直接相关。该规定可能带来的一个后果是,倘若新成员没有事先与作为其主要贸易对手的老成员进行足够的沟通和广泛的磋商,并在此基础上做出各自的承诺,那么,后者完全可以在前者被批准加入时宣布 WTO 有关权利与义务在彼此之间互不适用^①。这样一来,新成员进入 WTO 不仅其实际意义

^① 在我国正式被批准加入 WTO 之前,美国国会顺利通过了一个意味深长的法案,即给予我国以永久性的正常贸易地位。这意味着,它改变了以往经常纠缠于延长我国贸易最惠国待遇必须有条件的做法,将让我国产品无条件享受贸易最惠国待遇。其实,美国国会态度的这种重大转变,正是因为 1999 年年底中美双方经过长期谈判已达成我国入世协议的背景下,又基于 WTO 的互不适用的义务规定,而不得不做出的表示。